

老舊核電廠再運轉的公共決策 檢視

落實賴總統「核安無虞、核廢有解、社會有共識」的制度化框架

報告人:台灣綠黨共同召集人、新北市議員候選人 甘崇緯

核心主張:原則必須轉化為可檢驗、可否決、可參與的制度。

透過門檻、紅線、程序三大關鍵工具，確保核能政策的民主正當性與安全性。



原則一：核安無虞——要靠制度 建立紅線，不靠信仰

1 地質與耐震紅線

地質條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，嚴禁採取賭博式決策。科學證據必須充分且明確。

2 疏散與應變紅線

30公里應變區須透過實際演練證明「實質可行」，否則即屬不安全，不得運轉。

3 環評審查紅線

涉及再運轉之重大變更必須重啟環評程序。環評未通過，嚴禁進入下一階段。

4 資訊透明紅線

審查資料與理由必須完整公開，確保人民能理解並監督，建立社會信任基礎。

「核安無虞」不是情緒保證，必須在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》中明文法制化，建立「一票否決」的紅線標準。



原則一：核安無虞——國際驗證程序：

提升審查公信力



建立國際同儕審查程序

為避免國內審查盲點，提高決策公信力，我們主張引進歐盟 ENSREG 與國際原能總署 IAEA 的同儕審查機制。

- ❑ **歷史實證:**ENSREG 曾於 2013 年指出核三廠設計耐震能力不足，凸顯國際審查的必要性。

具體訴求:每一次換照或再運轉申請,都必須經由國際專家團隊審查並公開完整報告，作為核安評估的必要程序，不得省略或簡化。

必須在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》中明文法制化。

原則二：核廢有解——先跨過場址門檻，再談再運轉

延役與重啟會產生更多核廢料，不能把債務留給下一代。核廢料處置是再運轉的必要前提，而非未來再說的選項。

第一道門檻

確立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，並取得實質進展。場址必須具備可行的地質條件，並完成初步環境評估。

第二道門檻

完成《高放射性廢棄物選址暨處置條例》立法，建立完整法律框架與執行機制。

地方參與程序及門檻

處置場址所在地方的民意必須有正式表達管道，且民意已表達同意，且地方政府與居民意見必須獲得實質尊重與回應。

場址門檻未跨過，我們就沒有資格奢談延役或重啟。

原則三：社會有共識——程序正義的實踐

共識不是民調，是程序正義

社會共識必須建立在完整的程序正義之上，不能以模糊的民意解讀取代嚴謹的民主程序。

- ☐ **公投實況**：核三重啟公投同意票僅21.7%，未達25%法定門檻，社會並未授權政府推進重啟計畫。

真正的社會共識需要建立在「知情、參與、能影響」三大**程序**之上，缺一不可。

1

知情權

中央政府須完整公開再運轉的風險評估、經濟代價與所有相關資訊，以利公民理解與判斷。

2

參與權

公聽會與聽證會必須制度化，確保利害關係人與在地居民有正式表達意見的法定管道。

3

影響權

反對意見必須獲得正式回應，且程序必須具備實質改變決策結果的能力，而非形式化的諮詢。



原則三：社會有共識——新北市民的參與權不容忽視

新北市人口超過四百萬，是核電風險的直接承擔者。核一、核二、核四三座核電廠皆位於新北市轄區，新北市民不應只是「被通知」的對象。

地方政府實質參與程序

制度應賦予新北市政府在核電決策中的實質參與權，而非僅止於意見諮詢或事後通知。

地方議會民意表達程序

新北市議會作為地方民意代表機關，應有正式管道參與審查並表達立場，其決議必須獲得尊重。

建立否決程序

若新北市政府或議會明確反對，應有法定機制能阻止或實質改變中央決策，而非僅供參考。

拒絕「中央做決策，地方擔後果」的非民主模式。

結論：補足制度缺口，落實三大原則

讓「核安無虞、核廢有解、社會有共識」不再是口號



門檻

核廢料處置必須完成法制化並確定場址，這是再運轉的必要前提條件，不可跳過或延後處理。



紅線

明確建立「一票否決」標準：地質存在重大疑慮、疏散計畫無法實踐、環評審查未通過，資料未透明公開，皆不得繼續。



程序

核安納入國際同儕審查機制，社會共識落實地方政府實質參與權與影響權，確保程序正義。

台灣綠黨主張：透過修法補齊關鍵制度缺口，以嚴謹的法律框架與民主程序，守護台灣世代代的安全與永續發展。核能政策不應建立在信仰之上，而必須建立在可檢驗、可問責、可參與的制度基礎上。